

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必修科目表

97.11.19 課程委員會訂定

97.12.10 系務會議通過

98.5.26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9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
課程名稱	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備註	
碩士論文	6					系必修	
政法發展專題講座	2			2			
區域(南部縣市)發展專題講座	2				2		
公法課程：需修滿 4 學分							
憲政發展專題研究	2	2				系必選	
行政法專題研究	2	2					
行政爭訟/國家責任專題研究	2		2				
民營化法制/(政府採購法)專題研究	2			2			
政治課程：需修滿 4 學分							
政治發展與民主化專題研究	2	2					
國家理論專題研究	2		2				
兩岸關係專題研究	2				2		
國際政治專題研究	2			2			
公共/企業管理課程：需修滿 4 學分							
政府與企業專題研究	2		2				
電子商務專題研究	2			2			
公共治理專題研究	2			2			
人力資源管理及法制專題研究	2				2		
地方發展課程：需修滿 2 學分							
地方法制與治理專題研究	2		2				
地方政府再造專題研究	2				2		
社區總體營造與發展專題研究	2	2					
說明：最低畢業學分 30 學分 (含畢業論文 6 學分，須經口試通過)，系必修 4 學分，系必選 14 學分，系選修 6 學分。							

單位主管簽章：